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。本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,审阅了 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及副总经理人选的有 关资料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基于 独立立场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同意董事会聘任刘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刘红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,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未发现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。

独立董事:		
÷ Ⅹः强	垄 六告	

2015年8月28日

